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3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26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注意事项及投票说明。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4年4月1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周二)1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2日--2014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4年5月13日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6日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4、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事项中,议案6为关联交易事宜,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中,议案13、14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议案13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注意事项

议案13、议案14采用累积投票制,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1、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非独立董事席位数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独立董事席位数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监事席位数

2、每一份表决权代表一份选举票。在议案13累积投票制选举中,对于非独立董事,可以自主选择将全部选举票集中投于1名非独立董事,也可以分散投于6名非独立董事;对于独立董事,可以自主选择将全部选举票集中投于1名独立董事,也可以分散投于3名独立董事;既可以将全部选举票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部分选举票用于投票表决。

在议案14累积投票制选举中,可以自主选择将全部选举票集中投于1名监事,也可以分散投于3名监事;既可以将全部选举票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部分选举票用于投票表决。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4年5月12日9时至17时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邮编:40112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2014年5月13日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0
7	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1	董事候选人黄红云	13.01
13.2	董事候选人蒋思海	13.02
13.3	董事候选人何立为	13.03
13.4	董事候选人宗书声	13.04
13.5	董事候选人潘平	13.05
13.6	董事候选人李宇航	13.06
	独立董事候选人	
14.1	独立董事候选人聂梅生	14.01
14.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斌	14.02
14.3	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小彬	14.0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5.1	监事候选人蒋兴灿	15.01
15.2	监事候选人韩翀	15.02
15.3	监事候选人周杨梅	15.03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累积投票议案需另行投票。

(3)网络累积投票制投票方式的说明: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为累积投票制议案:A.对于非独立董事,股东拥有表决权总数为持股总数乘以拟选举董事席位数,即乘以六,每份表决权代表一份选举票;在六个子议案中,股东既可将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个子议案,也可以分散投向六个子议案中的任一个或任几个子议案;B.对于独立董事,股东拥有表决权总数为持股总数乘以拟选举独立董事席位数,即乘以三,每份表决权代表一份选举票;在三个子议案中,股东既可将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个子议案,也可以分散投向三个子议案中的任一个或任几个子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为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拥有表决权总数为持股总数乘以拟选举监事席位数,即乘以三,每份表决权代表一份选举票;在三个子议案中,股东既可将选举票数集中投向一个子议案,也可以分散投向三个子议案中的任一个或任几个子议案。

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申报股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未参与投票。

具体投票表决参照下表:

对应申报价格(元)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有效票数总数为6x持股数
13.01	董事候选人黄红云	票
13.02	董事候选人蒋思海	票
13.03	董事候选人何立为	票
13.04	董事候选人宗书声	票
13.05	董事候选人潘平	票
13.06	董事候选人李宇航	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有效票数总数为3x持股数
1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聂梅生	票
1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斌	票
14.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小彬	票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有效票数总数为3x持股数
15.01	监事候选人蒋兴灿	票
15.02	监事候选人韩翀	票
15.03	监事候选人周杨梅	票

(4)在非累积投票议案的"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8)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金科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非累积投票议案申报如下(累积投票议案申报详见上述表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56	金科投票	买入	100.00 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为2014年5月1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袁衍、杨琴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第八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如果赞成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有效投票总数为6x持股数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1	董事候选人黄红云	票		
13.2	董事候选人蒋思海	票		
13.3	董事候选人何立为	票		
13.4	董事候选人宗书声	票		
13.5	董事候选人潘平	票		
13.6	董事候选人李宇航	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如果赞成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有效投票总数为3x持股数		
14.1	独立董事候选人聂梅生	票		
14.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斌	票		
14.3	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小彬	票		
1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如果赞成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有效投票总数为3x持股数		
15.1	监事候选人蒋兴灿	票		
15.2	监事候选人韩翀	票		
15.3	监事候选人周杨梅	票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限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4-015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15,00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15日
-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1,601,000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1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5月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11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原控股股东西安万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36个月锁定期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长安信息股本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36个月的锁定期满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7.02元 (2006年3月6日股权分置改革提示性公告前3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格的150%)。西安万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本次申请上市的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吕岩无上市特别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是

公司于2012年1月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56号)《关于核准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92,176,23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详见2012年7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87,333,441股,发行股份后总股本为179,509,675股,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更名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曲江文旅,证券代码仍为600706。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以股改实施时的股本(扣除发行新股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1)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西安万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43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被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2007)莲经初字第98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给陕西盛康贸易有限公司,详情参见2008年1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陕西盛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已分别于2009年5月11日、2010年5月11日、2011年5月30日上市流通。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西安万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6,771,74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被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西执证字第79-2号《执行裁定书》裁决给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详情参见2009年10月1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已分别于2010年5月11日、2011年5月30日上市流通。

(2)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北京弘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4%)已被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给陕西瑞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北京市肯思特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6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3%)已被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给陕西瑞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瑞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履行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116,700股已于2009年9月18日上市流通。

(3) 公司原股东海南北岛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715,000股限售流通股已经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12)龙执字第644-1号裁定判决并司法过户给吕岩,申请本次上市流通。

(4)原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股份被执行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的核查意见主要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止,曲江文旅原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曲江文旅董事会提出的第八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收到兴业证券《关于变更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股改保荐代表人周慧敏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股改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兴业证券现委派刘军锋先生担任公司股改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股改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15,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15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吕岩	715,000	0.40	715,000	0
2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合计	1,601,000	0.89	0	1,601,000
合　计		2,316,000	1.29	715,000	1,601,000

注: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吕岩已取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对价代垫方陕西省裕华金属机电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获得本次上市流通权。

截止目前,由于陕西省裕华金属机电有限公司尚暂代不同意本方案、无法取得联系及其他暂时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361,428股。该等非流通股东本次暂不上市流通。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公司原股东海南北岛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715,000股限售流通股已经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12)龙执字第644-1号裁定判决并司法过户给吕岩。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吕岩已取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对价代垫方陕西省裕华金属机电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获得本次上市流通权,本次吕岩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15,000股。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八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公司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如下:

序号	次数	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上市流通日
1	第一次	11,687,156	2007 年5 月25 日
2	第二次	1,930,500	2007 年6 月13 日
3	第三次	4,416,672	2008 年5 月12 日
4	第四次	3,840,554	2009 年5 月11 日
5	第五次	5,016,700	2009 年9 月18 日
6	第六次	7,037,433	2010年5月11日
7	第七次	2,338,399	2011年5月30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2,176,234	0	92,176,234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01,000	0	1,601,00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715,000	-715,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4,492,234	-715,000	93,777,2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5,017,441	715,000	85,732,4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5,017,441	715,000	85,732,441
股份总额		179,509,675	0	179,509,675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900903　大众B股
编号:临2014—012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8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 上海市中山西路1525号技贸宾馆三楼多功能厅

3、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杨国平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93人,代表股份469,183,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690%;

其中:

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数为:379,284,884(三亿七千九百二十八万四千八百八十四)股,占A股股份总数的36.392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0650%。

B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4人,代表股份数为:89,899,084(八千九百八十九万九千零八十四)股,占B股股份总数的16.839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0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69,183,968	468,464,474	0	719,494	99.8466%
A股股东	379,284,884	379,281,290	0	3,594	99.9991%
B股股东	89,899,084	89,183,184	0	715,900	99.2037%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69,183,968	468,464,474	0	719,494	99.8466%
A股股东	379,284,884	379,281,290	0	3,594	99.9991%
B股股东	89,899,084	89,183,184	0	715,900	99.2037%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69,183,968	468,464,474	0	719,494	99.8466%
A股股东	379,284,884	379,281,290	0	3,594	99.9991%
B股股东	89,899,084	89,183,184	0	715,900	99.2037%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0821.01万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42823.63万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孰低分配原则,公司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预案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282.36万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本年可分配利润38541.27万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146785.17万元,合计未分配利润为185326.44万元。

以2013年末总股本157,608.19万股为基数,每股拟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含税);B股按当时牌价折成美元发放,共计支付股利12608.66万元。此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172717.78万元,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具体实施办法与时间,公司另行公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69,183,968	468,464,474	0	719,494	99.8466%
A股股东	379,284,884	379,281,290	0	3,594	99.9991%
B股股东	89,899,084	89,183,184	0	715,900	99.2037%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69,183,968	468,461,474	0	722,494	99.8460%
A股股东	379,284,884	379,278,290	0	6,594	99.9983%
B股股东	89,899,084	89,183,184	0	715,900	99.2037%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69,183,968	443,013,823	25,445,019	725,126	94.4222%
A股股东	379,284,884	379,118,658	157,000	9,226	99.9562%
B股股东	89,899,084	63,895,165	25,288,019	715,900	71.0743%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69,183,968	468,458,842	0	725,126	99.8454%
A股股东	379,284,884	379,275,658	0	9,226	99.9976%
B股股东	89,899,084	89,183,184	0	715,900	99.2037%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及支付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69,183,968	468,458,842	0	725,126	99.8454%
A股股东	379,284,884	379,275,658	0	9,226	99.9976%
B股股东	89,899,084	89,183,184	0	715,900	99.2037%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经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王向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201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056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2月25日、2014年3月4日、2014年3月11日、2014年3月18日、2014年3月25日、2014年4月1日、2014年4月9日、2014年4月16日、2014年4月23日、2014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12日、2014年4月10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进行持续沟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股票分别于2014年3月18日、2014年4月16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已基本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正在准备相关报告的出具;财务顾问正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进行定稿。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在2014年5月1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恢复股票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2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6名,独立董事宋淑艾、杨化彭、史际春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社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公司拟申请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发行期限为一年;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具体融资成本参考发行时的市场利率确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政策、市场条件及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方案、聘请银行等服务机构、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文件等。该等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有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更正公告

2014年4月29日,我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中登载的募集申请注册文号有误,正确的注册文号为证监许可【2014】439号。即,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4月23日证监许可【2014】439号文注册。

特此更正。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关于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2014年05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05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自2014年05月12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包括集中申购,下同)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则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确认,直至累计确认金额大于500万元。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目前暂未开通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若开通定投或转换转入业务之日尚未恢复大额申购,则自开通定投或转换转入业务之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 (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则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确认,直至累计确认金额大于500万元。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